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101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為因應行政院有關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要求，建議於次屆董監事會指派時，逐屆調高女性董監事人數。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基金會尚未依「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第 18 點訂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請儘速辦理。另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預決算書亦須送立法院審議，建請依作業規範第 29 點，訂定內部審核處理程序，俾基金會財務運作更臻完善。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查基金會捐助章程因原捐助人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向法院提起聲請變更章程中，惟第 5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1 年 6 月 13 日已屆滿，迄今仍未完成改選，仍宜完成改選為妥。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訂定發布，謹依上開要點規定檢視基金會捐助章程，提供法制建議如下：

1. 查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對於董事會重度決議事項已有明定，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22 條第 1 項建請配合修正。
2. 查第 5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1 年 6 月 13 日已屆滿，迄今仍未依捐助章程規定完成改選，仍宜完成改選為妥。

陸、其他：

該基金會捐贈暨組織章程雖已修正完成，惟變更章程案仍在法院審理中，致改選事宜無法順利進行。仍請該基金會配合法院審理程序，儘速完成改選事宜。